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業奉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並管理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使其運作順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挹注其資源於彰化縣民眾及學子，爰擬具「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準則適用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保管」期限為「保存」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 修正「投資性」不動產為「業務所需之」不動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